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3〕94号

申请人：伍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润祥，大队长。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申请人伍某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依法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对交警说：“我也不知道非机动车逆行的行为，第一次不知道能不能处以警告或者罚款罚少点。”交警回复：“不可以，有异议可以上诉，谁都有第一次。”交警一点机会都不给，直接开单，打印两张单后，申请人说不合理，不签名，然后他又重复打印两张单共4张单。

被申请人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2月4日9时53分许，伍某驾驶电动车经过台山市台城XX路路段时，在非机动车道内实施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申请人行为构成“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伍某驾驶非机动车在 XX 路非机动车道上逆向行驶，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拾元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执法记录仪设备记录的证据视频，确定申请人有实施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经查看该路段对于驾驶非机动车的安全指引情况，该侧非机动车道上，有三处提示牌均指示该道路为非机动车道，且三处提示牌上均已写明“电动自行车有牌证、戴头盔，不超载，顺向行”，同时，非机动车道地面上有箭头指示行车方向，交警部门已明确告知了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顺向行驶；另经查询，伍某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2021年3月18日通过增考方式取得小型汽车驾驶证，现准驾车型“C1E”，申请人完全熟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称“我也不知道非机动车逆行的行为”的说法不能成立。该路段交叉路口较多，车流量及人流量较大，逆向行驶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对申请人自身及他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申请人的行为存在严重危害性，不适用警告。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定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

一、2023年12月4日早上，台山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台

山市台城 XX 路路段开展执勤工作，9 时 53 分许，发现申请人伍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在台山市台城 XX 路的非机动车道由西往东逆向行驶，交警遂依法将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截停，向申请人明确指出其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行为属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在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场作出编号：XX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伍某实施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非机动车逆向行驶”交通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处以 50 元的罚款。

二、伍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内容适当

根据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2023年12月4日9时53分，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台山市台城XX路非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路段时，被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截停。申请人的逆向行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50元的罚款并无不当。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重的情形。

三、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根据执法记录仪视频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后，在处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

见，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被申请人也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了申请人。因此，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山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12日